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日
- 5.会议主持人：方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余镇为公司核心员工。

监事会就本次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如下：

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余镇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方杰、余观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方杰、余观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